

# 海原县财政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财政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海原县海城街道建设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769。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海原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做好工作部署，结合财政重点工作任务，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增强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海原财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数据、政府采购、财政预决算和部门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有效地扩大了政府信息知晓范围，提高了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晓率，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了

财政公信力、执行力。2022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2条，主要包括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财政涉农资金信息、政府采购、减税降费等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2年海原县财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海原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严肃性。严格执行《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海原县财政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试行）》《海原县财政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等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海原县财政局现有政府门户网站、“海原财政”微信公众号、12345便民服务中心平台等三类政府公开平台。2022年通过海原财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部门动态、国家政策、本地新闻等信息156条；12345便民服务中心平台收到0条工单。

**（五）监督保障情况。**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审核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不断加强保密审查力度，做到层层把关、及时发布，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同时，督促各部门对预决算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完善，促进预决算公开及时、全面、真实，促进财政公开向纵深推进，真正做到了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使财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2022年海原县财政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2022年，海原县财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特别是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方面，公开的信息还不多；**三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社会公众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的便民性尚需进一步提高。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增强保密法律法规、计算机网络安全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等业务学习力度，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抓好财政收支、非税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国资企财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使信息内

容更新常态化，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二是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信息公开相关业务知识学习，把握信息公开时效，做到应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流程和形式，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的关系，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不断完善文件公开审核审查流程，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和理由标注管理，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性。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重点关注群众“急难愁盼”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公开中央、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各项重点工作的政策解读，做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解读，加强对群众关切事项的高质高效回应。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按照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债务信息公开、涉农补贴公开、重点工作公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是**2022 年县财政局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